**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部门职责

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领导自治区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边稳藏的重要论述和西藏工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区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依法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领导自治区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部署全区检察工作任务。

4.依照法律规定对由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自治区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额刑事案件的额侦查工作。

5.对全区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自治区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6.负责应由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自治区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负责应由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自治区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对市人民检察院（地区检察分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追诉。

9．负责应由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自治区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10.受理向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自治区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工作。

11.对自治区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2.指导全区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13.负责指导全区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自治区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自治区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区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4．协同自治区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市人民检察院（地区检察分院）、县（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各地市党委管理和考核市人民检察院（地区检察分院）、县（区）人民检察院的其他领导班子成员。

15.领导自治区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6．规划和指导全区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区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7.组织全区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承担有关国际司法协助的具体工作。

18.负责其他应当由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17个，包括：

1.办公室（外事处）。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管理秘书事务，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联系工作。组织协调对外交流和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的督查工作。下设秘书科、机要档案科。

2.第一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除第二、三、四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3.第二检察部。负贵对法律规定由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犯罪，故意杀人、抢劫、毒品等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4.第三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自治区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5.第四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辰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6.第五检察部。负责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指导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和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对法律规定由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7.第六检察部。负责办理向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案件的审查、抗诉。承办对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办理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民事申诉案件。

8.第七检察部。负责办理向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行政案件的审查、抗诉。承办对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办理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管辖的行政申诉案件。

9.第八检察部。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10.第九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11.第十检察部。负责受理向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12.法律政策研究室(检察委员会办公室、编译处）。调查研究国家公布的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承办征求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意见的法律草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研究论证工作。指导并组织开展全区检察理论研究和检察调研工作。承担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和西藏自治区检察官协会日常工作。负责检答网日常工作。负责《检察年鉴》《西藏检察》编辑、出版工作。负责检察业务资料的编译工作。编辑检察工作应用法律、法规、文件的藏文文本。指导下级检察院藏汉文翻译工作。

13.案件管理部。负责案件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业务信息监举，承担接待辨护人和诉讼代理人工作。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及态势研判。统筹全区检察机关开展司法规范化建设活动。组织指导人民监督员工作。负责业务信息化需求统等，指导全区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及各子系统规范应用。

14.检察监督线索管理部。负责全区检察机关刑事监督、行政监督、民事监督、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含舆情线索）的归口管理。负责全区检察机关监督案件线索收集研判、移交办理、指定管辖、核查督导、统一发布信息工作。

15.检务督察部（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对全区各级检察机关执行法律、法规和最商人民检察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规定、决定的情况进行督察。承担西藏自治区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承担内部审计工作。负责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务督察工作有关政策并研究制定西藏实施办法。承担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指导市人民检察院（地区检察分院）对县(区）人民检察院的巡察工作。

16.检务保障部（信息技术处）。制定实施全区检察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分配和管理中央计划、财政部门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补助自治区检察机关的办案、装备及基本建设经费。指导全区检察机关智慧检务建设，制定实施全区检察机关技术和信息化建设规划，承担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基础网络、设施和系统应用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办理全区检察机关重大疑难案件的检验鉴定、技术性证据审查、补充鉴定或重新鉴定。负责全区检察机关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登记管理。负责全区检察机关网络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下设综合科、财物统管科、检察装备科。

17.政治部（机关党委、司法警察总队）。负责全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协助党组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责指导全区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协调、管理全区检察机关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制定全区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发展规划，指导并组织实施全区检察系统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党群纪检、组织人事、工资福利和离退休干部等工作。承担协同自治区主管部门和地市党委做好市人民检察院（地区检察分院）、县(区）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管理和考核的具体工作。承办全区检察系统机构编制、检察官管理和司法警察警街审核工作。负责全区检察系统检察官遴选、检察官助理和聘用制书记员统一招录工作。指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建设和考核评优工作。负责检察文化建设工作，承办典型选树、表彰奖励工作。负责检察受援日常工作。

下设3个副处级机构；检察官管理处（自治区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

西藏自治区检察官学院内设办公室、教研室2个正科级机构。

1、办公室。协助院领导处理学院事务，组织协调学院会议及日常工作活动，负责文件、报告起草；处理检察信息；处理机要文电；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的督查工作；负责机关日常值班；负责档案管理、机要保密工作；负责培训学员接送机工作；负责配合教研室做好学员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学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教研室。负责学院培训计划的制定；负责学员老师的沟通协调工作；负责学员报道接待工作；负责培训课程安排协调工作；负责培训班前期准备工作；负责培训学员日常管理工作。

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范围的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与西藏自治区检察官学院2个部门。

第二部分 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1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年收支总预算14116.48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819.12万元、上年结转2297.36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0189.3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09.3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79.3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41.14万元。

二、2021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收入预算14116.4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297.36万元万元，占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819.12万元，占84%；

三、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年支出预算11819.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70.84万元，占70%；项目支出3548.31万元，占30%。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116.48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11819.12万元、上年结转万元2297.36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0189.3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09.3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79.3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41.14万元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819.12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3635.76万元，主要原因：根据厉行节约要求，大幅压缩一般性支出，本年度项目经费大幅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11819.12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8242.07万元、占比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9.38万元、占比5%，卫生健康支出472.96万元、占比4%，住房保障支出532.65万元、占比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8165.07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4482.54万元，下降35%。主要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二是根据相关工作安排，项目支出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253.23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235.25万元，下降48%。主要一是2020年度疫情原因未举办培训班次；二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三是根据相关工作安排，项目支出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609.34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48.6万元，增加9%。主要是人员增加及职务职级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1年预算数为479.34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147.28万元，增加44%。其中：

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411.9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165.78万元，增加68%，主要是人员增加及职务职级增加。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61.06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降低24.88万元，降低30%。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541.14万元，2020年执行数450.68万元，增加90.467万元，增长20%，主要是人员增加及职务职级增加。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270.8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088.69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1039.42万元、津贴补贴3169.3万元、奖金300.5万元、绩效工资598.7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609.34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31.38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62.02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4.12万元（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46.77万元（个人取暖费38.21万元、独生子女费0.5万元、煤油补贴2.41万元、加班补助108.91万元、休假探亲费183.4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3.28万元）、住房公积金541.14万元、医疗费85.9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1万元（抚恤金2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1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1051.15万元（办公费92.63万元、印刷费1.5万元、水费42万元、电费140万元、邮电费19万元、取暖费39.93万元、差旅费50.31万元、维修(护)费121.5万元、会议费2万元、培训费5万元、公务接待费0.5万元、劳务费0.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0万元、公务通讯补贴35万元、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8万元、电梯运行维护费6.75万元、食堂补助180万元、其他交通费5.8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1.5）、工会经费89.19万元。

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48.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8万元，公务接待费0.5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20年减少42.01万元，压缩2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支出。

公务用车保有量56辆，公务用车购置数无。接待60余人次，12批次。

八、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无此项资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1051.15万元（办公费92.63万元、印刷费1.5万元、水费42万元、电费140万元、邮电费19万元、取暖费39.93万元、差旅费50.31万元、维修(护)费121.5万元、会议费2万元、培训费5万元、公务接待费0.5万元、劳务费0.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0万元、公务通讯补贴35万元、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8万元、电梯运行维护费6.75万元、食堂补助180万元、其他交通费5.8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1.5）、工会经费89.19万元。较2020年实际执行数降低420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相关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项目3项1089.4万元，分别为信息化维护659.4万元、电子检务运维250万元，物业综合管理服务18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021年车辆保有辆56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用车2辆、一般公务用车3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4辆。房屋及建筑物价值36856.77万元,公务用车价值1828.74万元。

（四）2021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1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10个，资金3548.31万元。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无

（六）政府债务情况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附件下载：**  
[2021年部门预决算公开.xlsx](http://192.168.120.15/preview/xzzzqrmzf/gjbs/xxgk/202102/NotValidFileName)